

主計處

壹、前言

主計工作是政府財務行政運作中的重要一環，為應社經環境變遷及推行縣政需要，並建立良好管理制度達成公共資源的合理分配，爰參酌縣政發展之遠景，共建構有「核心業務」、「業務創新改良」、「人力」、「經費」，4大面向、14項績效目標、與40項衡量指標，並綜合運用歲計、會計、決算及統計等功能，就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紀錄，以瞭解計畫執行績效並透過內部審核以防止弊端、減少浪費及運用統計功能適時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提供施政決策之參據，充分發揮組織分工且整合迅捷之效能，期將有限資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運用，促使主計業務工作目標與發展策略可以在目標及發展策略體系架構中分年逐步落實執行。

為檢討年度施政績效目標之執行成果，本處依本府所訂之澎湖縣政府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估要點規定，由副處長擔任召集人，歲計科科长、會計科科长、決算科科长、統計科科长等擔任小組成員，就各相關業務主辦科擬具之年度績效報告，悉心逐項審核衡量指標之執行情形，以量化數據方式進行自評作業，確實檢討年度績效目標執行成果，俾利主計目標能落實策動，彙整完成「114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始克有成。

本處所職掌之各項業務在轄內各單位努力下，舉凡落實預算審查及編製機制、提升基金財務效能，輔導消弭基金數量降低縣庫負擔、制（核）定及推動實施政府新會計制度、增益並配合中央政府統計與國際接軌、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並考核輔導轄內所屬及鄉市主計機構、增進調查資訊應用效能及提升主計人員價值與能力等各方面，俱能獲取共識達成年度目標，略有未盡完善之處，本處將確實檢討所訂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之合理性，冀以精進主計業務、輔以縣府施政績效並實現願景目標。

貳、目標達成情形

一、績效總分

績效面向	績效評分
1. 核心業務（60%）	59.53
2. 業務創新改良（20%）	20
3. 人力（10%）	8.7
4. 經費（10%）	9.54
5. 整體施政績效（10%）	10
績效總分	97.99

二、各面向績效分析

(一)核心業務面向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衡 量 標 準	原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項 目 權 分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1. 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10%)	(1) 檢討各機關需求，本財政收支平衡原則，妥為籌編年度預算(3%)	(1) 訂頒年度各機關編製預算(概)算注意事項25% (2) 由財政處及處專召開小組審查會，就各主管機關(單位)年度計畫及作初步審議意見40% (3) 召開與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對權責業務計畫收支與審處意見55% (4) 由縣長為召開年度及	100%	100%	100%	3	已完成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衡 量 標 準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項 目 權 分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預算最 後一年 之收入 支出審 查會議 75% (5)核定 年度各 主管機 關(單位) 歲出額 概算度 80% (6)年度 預算案 於法定 期限會 計年度 開始2個 月前送 達會議 審議 100%					
	(2)妥適分 配資源 使用期 程，提 升運用 效益， 穩健的 推動地 方重大 施政計 畫(2%)	億元以 上經費 計畫， 依法條 第39條 規定採 分期繼 續經費 編列， 視各 年度分 配額， 分別各 年度核 算、核 計其完 成率。	100%	100%	100%	2	已完成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衡 量 標 準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項 目 權 分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3) 建立預算編列預警制度，落實地方財政自主自律精神(2%)	依所訂籌事前項檢核，未逾越門檻達成率	100%	100%	100%	2	已完成
	(4) 賡續辦理本縣對各鄉(市)施政計畫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及財政及施政績效三大面向考核，以落實本縣對鄉(市)補助制度(3%)	辦理考核次數(書面、實地考核)	2	2	100%	3	已完成
2. 健全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8%)	(1) 訂定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及作業程序(2%)	訂定「澎湖縣年度計畫與考核項目作業程序表」	100%	100%	100%	2	已完成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衡 量 標 準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項 目 權 分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2) 訂頒節約措施，減少不經支濟出，嚴密控制收支差絀(2%)	節約措施訂頒次數	1	1	100%	2	已完成
	(3) 精進各種特種基金計行事務，落實特種基金管理，降低審剔室剔除事項(2%)	年度達成剔除之特種基金數	10	8	80%	1.6	已完成
	(4) 建立計畫與預算執行進度之績效管制(2%)	依限填報(基本設施補助費、社會福利補助費、教育設施補助費等季報)年度經費分配執行與各季表	100%	100%	100%	2	已完成

關 鍵 策 略 關 鍵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衡 量 標 準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項 目 權 分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3. 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17%)	(1) 彙整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充分揭露預算執行進度與績效，協助各主管機關提升編製品質及落實預算執行控管 (2%)	上網公告 (按整月各單公務執行數)	12	12	100%	2	已完成
	(2) 輔導本府暨所屬機關及特種基金依定期限報會計月報 (2%)	所屬單位預算數: 11 個 特種基金數: 10 個 按期限編送次數	252	248	98.41%	1.97	已完成
	(3) 輔導各機關編製半年結算，並審核，編造總預算暨單位預算結算報告 (3%)	依總半年報編製作業及總附單位半年報編製作業手冊數	3	3	100%	3	已完成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衡 量 標 準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項 目 權 分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4) 輔導各機關編製單位決算，並審核，以編造本縣總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2%)	依總編製手冊及附屬單位編製手冊數	3	3	100%	2	已完成
	(5) 依據審計機關審核本府財務收支、單位決算及總算，有查明事項、改進事項、剔除等，適時追蹤、控管辦理情形(2%)	所屬機關審計機關審核本府財務收支、單位決算及總算，有查明事項、改進事項、剔除等，適時追蹤情形	1	1	100%	2	已完成
	(6) 積極清理預付費用，督促按時轉正(2%)	清理件數/申請預付費用件數×100%	90%	88.35%	98.16%	1.96	已完成
	(7) 辦理出納事務之查核(2%)	辦理查核或抽查次數	2	2	100%	2	已完成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衡 量 標 準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項 目 權 分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8)輔導「本府暨所屬機關使用(導入)民間團體補助系統(CGSS)」，並配合中央期程辦理考核(1%)	辦 理 查 核 或 抽 查 次 數	1	1	100%	1	已完成
	(9)制定計畫型人員薪資準時發放及縣庫代墊作業流程計畫(1%)	準 時 發 薪 比 率	100%	100%	100%	1	已完成
4.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營運效能(6%)	(1)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落實重大投資計畫前成本效益分析，並參酌本府公務員核自籌性償還計畫，	依 限 完 成 率	100%	100%	100%	2	已完成

關 鍵 策 略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衡 量 標 準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項 目 權 分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實 編 列 預 算 (2%)						
	(2) 參 酌 中 央 政 府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存 續 原 則 並 於 年 度 籌 編 前 函 各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單 位 檢 討 存 廢 或 之 整 併 必 要 性 (2%)	檢 討 次 數	1	1	100%	2	已 完 成
	(3) 針 對 地 方 教 育 基 金 補 助 各 學 校 經 費 進 行 考 核 ， 提 供 幕 僚 核 意 見 (2%)	會 同 教 育 處 辦 理 「 澎 湖 縣 地 方 教 育 基 金 各 中 小 學 經 費 執 行 情 形 共 同 查 核 」 次 數	1	1	100%	2	已 完 成
5. 優 化 主 計 資 訊 服 務 ， 提 升 主 計 管 理 效 能 (5%)	(1) 精 進 本 處 網 站 資 訊 內 容 ， 落 實 政 府 資 訊 公 開 法 規 - 每 半 年 公 開	公 開 報 表 次 數	4	4	100%	1	已 完 成

關 鍵 策 略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衡 量 標 準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項 目 權 分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補助民 間團體 經費及 議員建 議經費 報表於 本府網 站首頁 (1%)						
	(2)建置「辦 理政策及 業務執行 情形專區」 並加強所 屬機關平 面、媒體、 廣播、網 路、媒體 (含社群 媒體)及 電視媒體 執行情形， 按季彙送 備查。(2%)	按季彙 送函會 備查次數	4	4	100%	2	已完成
	(3)建構整 體資訊維 運環境， 發展雲端 會計資訊 服務(2%)	有系統 的更新 與本縣 公務會 計資訊 系統， 並完 成率	100%	100%	100%	2	已完成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衡 量 標 準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項 目 權 分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6. 提升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6%)	(1) 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增進統計資料公開與透明化(2%)	(1) 配合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訂，屬公類性質報表均予預告發布。 (2) 預告發布表數/公開類公務統計報表數×100%	100%	100%	100%	2	已完成
	(2) 加強統計分析質量，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2%)	(1) 撰寫專題統計分析及通報篇數 (2) 彙編完成冊數(統計年報 1 冊、重要指標及統計季刊各 4 冊、統計月報 12 冊)	30	30	100%	2	已完成
	(3) 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所需資訊(2%)	(1)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基本國勢普查，以及消費者物價指數	100%	100%	100%	2	已完成

關 鍵 策 略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衡 量 標 準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項 目 權 分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查、人力 資、源調 查、人力 運、用調 查、家庭 收、支記 帳、調 查、家庭 收、支訪 問、調 查、受僱 員、工薪 資、調 查、事業 人、力僱 用、狀、 況調查、 汽、車貨 運調查、 職、別薪 資調查 等各項 年度指 定統計 調查工 作完成 率。 (2) 完 成 統 計 調 查 項 數 / 應 辦 理 統 計 調 查 項 數 ×100%					
7. 推動地方政府 公務統計業務 資訊化，提升 統計服務效能 (3%)	(1) 輔導本 府所屬機 一級機關 及鄉公所 統計業務 ，提升管 考效能	實地或複 書面查所 屬機關及 鄉公所機 關數(本 縣所屬7 個一級	13	13	100%	3	已完成

關 鍵 策 略 關 鍵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衡 量 標 準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項 目 權 分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3%)	機 關、6 個 鄉 市 公 所，共 13 個 機 關)					
8. 加 強 培 育 與 訓 練，提 升 主 計 人 員 之 價 值 與 能 力 (5%)	(1) 配 合 主 辦 人 員 辦 理 場 次 計 人 員 層 次 職 務 層 次 及 專 需 業 求，舉 辦 各 種 主 計 人 員 業 務 與 法 規 研 習 (1%)	辦 理 場 次	1	1	100%	1	已 完 成
	(2) 遴 派 員 參 加 訓 練 工 參 加 練 人 次 本 府 及 主 計 總 處 辦 理 之 各 項 訓 練 講 習 (2%)	參 加 訓 練 人 次	100	120	120%	2	已 完 成
	(3) 建 立 公 平 公 開 人 事 考 績 獎 懲 制 度 (2%)	召 開 本 所 會 議 及 主 機 構 考 員 審 議，辦 理 年 終 考 績 1 次、獎 懲 件 案 多 寡 至 少 每 6 個 月 辦 理 1 次。(召 開 審 查 次 數 / 至	3	3	100%	2	已 完 成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衡 量 標 準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項 目 權 分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少 應 召 開 考 績 會 3 次)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衡 量 標 準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項 目 權 分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1. 建立國中小責任輔導區制度(10%)	(1) 建 立 國 中 小 責 任 導 區 制 度，提 國 小 會 事 處 理 質。(5%)	訂 定 國 中 小 責 任 輔 導 區 並 建 立 窗 口。	1	1	100%	5	已 完 成
	(2) 透 過 責 任 輔 導 區 制 度 下，輔 導 國 中 小 關 計 項，並 依 報 會 月 報 符	本 縣 國 中 分 基 金 13 個、國 小 分 基 金 35 個，按 月 於 期 限 內 編 送 次 數。(志 清 國 中 於 114 年 8 月 1 日 併 為 湖 西 國 中 志 清 分 班。)	571	571	100%	5	已 完 成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衡 量 標 準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項 目 權 分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範。 (5%)						
2. 舉辦經費核銷 之教育訓練 (10%)	(1) 提 升 業 務 單 對 計 規 認 識，並 加 務 位 會 人 對 機 減 核 時 件 數 短 工 時 效，進 提 行 效。 (10%)	參 訓 人 次。	50	57	100%	10	已完成

(三)人力面向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精實臨時人員進用，強化服務效能(2%)	(1) 臨時人員變動率(2%)	≤0	0%	-	2	(1)臨時人員變動率算式如下：(本年度該機關(單位)第1季至第3季運用人數平均值-前一年度該機關(單位)第1季至第3季運用人數平均值/前一年度該機關(單位)第1季至第3季運用人數平均值×100% (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12-12)/12×100%=0%變動率等於0，得2分。(2)配分標準：A. 變動率小於或等於0，得2分。B. 變動率大於0，不予給分。※獲中央補助經費進用之臨時人員不計入。
2. 型塑學習型組織，提升公務人力素質(5%)	(1) 必須完成之課程完成比率(2%)	100%	90%	90%	1.8	必須完成課程受考核人數(A)(包含約聘僱人員)：21 必須完成課程(10小時)之達成人數(B)：19
	(2) 參加 AI 知能課程2小時以上之人數比率(1%)	100%	100%	100%	1	AI 知能課程受考核人數(不含約聘僱人員)：18 參加 AI 知能課程2小時以上之達成人數(D)：18
	(3) 各項訓練到訓率(2%)	100%	95%	95%	1.9	本年度1-12月累計各項訓練(研習)到訓率：95% 得分：1.9
3. 勤休制度精進作為(2%)	(1) 改善延長辦公時數成效(1%)	20%	20%	100%	1	每人每月平均加班時數20小時以下，給1分。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差假、加班資料報送完整性(1%)	≤30	30	100%	1	差假、加班資料異常人數比率未滿30%，給1分。
4. 建構友善健康公務職場環境(1%)	(1)職場霸凌防治教育數位課程完成比率(1%)	90	0	0%	0	未達90%者，不給分。

(四)經費面向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10%)	(1)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7%；無資本門者為10%)(7%)	95%	90.62%	95.39%	9.54	1. 達成目標值：經常門預算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 *100%=29918834/33016000=90.62% 2. 達成率：達成目標值/原定目標值 *100%=90.62/95=95.39% 3. 評分： 10*95.39%=9.54

(五)特殊事蹟(於年度施政計畫及年度預算外，完成具挑戰性、高難度之重大事蹟或爭取上級重大經費補助，提供審查委員於整體施政績效項目酌予給分，無特殊事蹟者免填。)

計畫項目名稱	年度內辦理重大特殊事蹟或爭取上級經費補助	施政效益
--------	----------------------	------

參、未達目標項目檢討(10%以內得免提列檢討)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施政績效填報核心面向] 2. 健全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8%)	(4)精進各種特種基金會計作業事務處理，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降低審計	-20	公共車船管理處修正減列營業收入主要係因與澎湖縣政府預算科目及預算法之規定未合；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修正減列其他收入主要係因年度中裁併校，而存續學校將轉入之淨資產誤列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室剔除事項 (2%)		為雜項收入所致。爾後將督促所屬特種基金依循相關法規辦理，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施政績效填報人力面向] 4. 建構友善健康 公務職場環境 (1%)	(1) 職場霸凌防治 教育數位課程 完成比率(1%)	-100	爾後積極宣導並提醒同仁完成相關課程。

肆、績效總評

- 一、本處 114 年度共有「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健全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營運效能」、「優化主計資訊服務、提升主計管理效能」、「提升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推動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資訊化，提升統計服務效能」、「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建立國中小責任輔導區制度」、「舉辦經費核銷之教育訓練」、「精實臨時人員進用，強化服務效能」、「型塑學習型組織，提升公務人力素質」、「人事資料鎖定」、「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等 14 項績效目標，各項策略績效目標下計訂定 40 項衡量指標，在同仁彼此鼓勵、團隊合作努力下，年度終了檢討成效計有 40 項衡量指標均達成年度原定目標值。
- 二、在核心業務面向績效評分為 59.53 分，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績效評分為 20 分，人力面向績效評分 8.7 分，經費面向評分 9.54 分，合計 97.77 分，四大面向績效足稱良好。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一)檢討各機關需求，本財政收支平衡原則，妥為籌編年度預算

本處依 115 年度預算籌編期程，於 114 年 6 月訂定頒行「澎湖縣各機關學校編製 114 年度預(概)算注意事項」，以 114 年 6 月 27 日府主歲字第 1141610059 號函發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作為籌編 115 年度預算準則，切實編製概算，各預算編列期程如下：

1. 為提高時效及減少重複審查之過程，經與財政處取得共識，各承辦人員審查後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召開與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對權責業務計畫預算收支核

計與分配審查及處理意見會議。

2. 再於 114 年 9 月 25 日由縣長為召集人召開 115 年度預算審查會議，就 115 年度預算案作最終裁示。
3. 依預算審核會議之決議，編成歲出額度核定表及附屬單位預算收支核定表，分別於 114 年 9 月 12 日府主歲字第 1141610304 號暨同年 10 月 8 日府主歲字第 1141610369 號函與同年 3 日府主歲字第 1141610360 號函，函知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依函示限額辦理。
4. 115 年度預算案依法定期限會計年度開始 2 個月前，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以府主歲字第 1141610438 號函，函請議會審議，圓滿完成。

(二)妥適分配資源使用期程，提升運用效益，穩健的推動地方重大施政計畫

為配合本縣重大工程建設需求及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並考量施作期程，有關億元以上經費計畫，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採分年分期繼續性經費方式編列，視各該年度之分配額，分別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經彙整 115 年度本府計有：

1. 辦理馬公段 2658、2658-1、2660-1 地號國有土地有償撥用及莒光西營區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總經費 180,682,003 元，依其分年施作期程以繼續性經費方式分 8 年編列。
2. 辦理本縣馬公市案山段社會住宅興建工程-建築工程暨委託設計技術服務後續擴充，總經費 186,822,117 元，依其分年施作期程以繼續性經費方式分 3 年編列。
3. 辦理馬公第二漁港遊艇泊區新建工程及馬公第二漁港加油碼頭改善工程，總工程費用 130,221,000 元，依其分年施作期程以繼續性經費方式分 2 年編列。
4. 辦理馬公分局新建工程(預定地：澎湖縣馬公市北澳段 476、477、481、482、495、510 地號)，總工程費用 380,000,000 元，依其分年施作期程以繼續性經費方式分 5 年編列。
5. 辦理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建設計畫經費。(含主次幹管工程、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揚水站及壓力管工程)，總經費 2,575,694,000 元，依其分年施作期程以繼續性經費方式分 6 年編列。
6. 辦理第二救災救護大隊廳舍新建工程、湖西及白沙分隊廳舍暨車庫增建工程(含委託設計及監造、內部各項設備、搬遷、水電空調等設備及工程相關費用等)，總經費 106,000,000 元，依其分年施作期程以繼續性經費方式分 3 年編列。另總計畫經費億元以下分年分期編列工程預算共計有 12 項，總經費合計 4 億 8,452 萬 3,000 元。

綜上，此一機制不僅可控制預算執行外，尚可避免本縣財政一次性重大負擔，有效減緩對本縣可能造成之財務衝擊，成效良好，達成度 100%。

(三)建立預算編列預警制度，落實地方財政自主自律精神

為使本縣 115 年度預算案更臻完善，於籌編概算期間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 6 月 2 日主預補字第 1140101612 號函，就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本縣 109 年度至 113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審認結果表所列缺失待改進之「社會福利支出」及「共同性費用項目」2 項指標預先進行初步審核，再依所訂預算籌編事前預警項目，自行檢核是否逾越預警門檻，且據此請各單位嚴格控管與力求遵循以符規範；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 12 月 26 日主預補字第 1140104041 號函，對「歲入歲出短絀情形」及「高估歲入預算（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收入部分）」2 個預警項目初步查核結果均未有違失之情事，達成度 100%，圓滿達成目標。

(四)賡續辦理本縣對各鄉(市)施政計畫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及財政及施政績效三大面向考核，以落實本縣對鄉(市)補助制度

為爭取中央對本縣考核佳績及輔導鄉市財政穩健及紀律，爰依「澎湖縣政府對各鄉(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分別以 114 年 7 月 10 日府主歲字第 1141610066 號函與 114 年 8 月 11 日府主歲字第 1141610176 號函辦理本縣對鄉市計畫及預算考核書面及實地考核，並經檢核及彙整各項評量績效後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府主歲字第 1141610393 號函布各項成績辦理完畢。114 年度擇優評定名次：第一名七美鄉公所獎金 30 萬元補助款、第二名馬公市公所 20 萬元補助款、第三名西嶼鄉公所 10 萬元補助款，以茲獎勵。達成度 100%，圓滿達成目標。

二、健全會計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一)訂定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及作業程序

為因應 11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本處訂定「澎湖縣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項目及作業程序表」，於 114 年 2 月 5 日以府主歲字第 1140004929 號函發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遵循，共同爭取佳績，圓滿達成目標，達成度 100%。

(二)訂頒節約措施，減少不經濟支出，嚴密控制支差絀

為使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妥善應用財源，加強管理，特訂定「澎湖縣政府 114 年度預算執行預節約措施」，並於 114 年 1 月 10 日府主歲字第 1141600021 號函發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遵循辦理，圓滿完成，達成度 100%。

(三)精進各種特種基金會計作業事務處理，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降低審計室剔除事項

研修各種特種基金會計作業規範與法規：

1. 為使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有規範性的參據，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處理有一致性之標準、紀錄與監督，本處積極輔導各基金制訂會計制度，以為依據。目前已訂定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會計制度、澎湖縣環境保護基金會計制度、澎湖

縣區段徵收基金會計制度、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會計制度、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會計制度、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制度、澎湖縣觀光發展基金會計制度等、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會計制度。

2. 114 年審計室查核「113 年預算執行情形」，本縣所屬 2 個營業、8 個非營業基金審核結果，其中屬營業基金之公共車船管理處修正減列營業收入，以及屬非營業基金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修正減列其他收入，餘 8 個基金審核結果均照原決算數審定通過。

(四) 建立計畫與預算執行進度之管制績效

114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經費、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教育設施補助經費年度經費分配與執行表、與各季季報表，均依規填報，並分別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圓滿達成目標，達成度 100%。

三、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 (一) 彙整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充分揭露預算執行進度與績效，協助各主管機關提升編製品質及落實預算執行控管

為加強預算執行，並督促各單位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每月將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歲出預算執行率狀況表上傳至澎湖縣政府主計處/主計業務/決算業務 (<https://www.penghu.gov.tw/accounting/home.jsp?id=38>)，供各單位注意，年度計畫能配合預算執行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公開揭露 113 年 12 月及 114 年 1 月至 11 月歲出預算執行率狀況表共 12 次於網站，達成度 100%。

- (二) 輔導本府暨所屬機關及特種基金依法定期限報送會計月報

輔導澎湖縣議會、警察局、消防局、稅務局、衛生局、環保局、地政事務所、家畜疾病防治所、文化局、農漁局、林務公園管理所等 11 個機關應於次月 15 日前函送會計月報，在 114 年共報送 113 年 12 月及 114 年 1 月至 11 月會計月報計 132 件，其中符合期限報送計有 131 件，達成率 99.24%；輔導本縣所屬 2 個營業、8 非營業基金應於次月 15 日前函送會計月報，在 114 年共報送 113 年 12 月及 114 年 1 月至 11 月會計月報計 120 件，其中符合期限報送計有 117 件，達成率 97.50%。

- (三) 輔導各機關編製半年結算，並完成審核，據以編造本縣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輔導澎湖縣議會、警察局、消防局、稅務局、衛生局、環保局、地政事務所、家畜疾病防治所、文化局、農漁局、林務公園管理所等 11 個機關應於 7 月 20 日前函送半年結算報告，在 114 年共報送 11 件，其中符合期限報送計有 11 件，以及本縣所屬 2 個營業、8 非營業基金應於 7 月 20 日前函送半年結算報告，倘若屬編製合併報表及合編報表之基金，得延至 7 月 25 日，在 114 年共報送 10 件，其中符合期限報送計有 10 件，再依據行政院訂定之「各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編製一百十三年度各類半年結算報告應行注意事項」審核彙編本府 114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並以 114 年 8 月 25 日府主決字第 1141610254 號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 114 年 8 月 25 日府主決字第 1141610256 號函澎湖縣審計室，達成率 100%。

(四)輔導各機關編製單位決算，並完成審核，據以編造本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輔導本府暨所屬機關依規編製單位決算，再依據行政院訂定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一百十三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審核各單位決算以彙編本府 113 年度總決算，並以 114 年 4 月 29 日府主決字第 1141601561 號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等有關機關單位，另以 114 年 4 月 30 日府主決字第 1141601562 號函送澎湖縣審計室，確實於法定期限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編送完成，達成率 100%。

(五)據審計機關審核本府財務收支、單位決算及總決算核有查明事項、改進事項及剔除事項等，適時追蹤、控管辦理情形

本府於 114 年 7 月 30 日府主決字第 1141610168 號函就缺失事項積極檢討改進，修正(含剔除、增列、減列)事項悉數收回繳庫或依法辦理，適時追蹤、控管審計機關審核本府財務收支、單位決算及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核有查明事項、改進事項及剔除事項，適時追蹤、控管辦理情形，達成率 100%。

(六)積極清理預付費用，督促按時轉正

為避免預付費用久懸於帳上，年初會計帳上既有預付費用 177 件，全年預借件數增加 879 件，本處於年度間辦理清理預付費用，共沖銷 933 件，本處積極督促業務單位按時轉正，達成度 98.16%。

(七)辦理出納事務之查核

本處訂定 114 年度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出納事務查核（複核）計畫，並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府主歲字第 1141610475 號函發本府相關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實施辦理。114 年度分別採實地查核(複核)及書面複核方式辦理，有關查核(複核)對象，以抽查方式每年選取所屬各機關、學校單位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並由上年度複核結果有缺失之單位優先列為書面審核對象，若連續兩年有缺失而未改善之單位則優先列為實地複核對象，查核內容依第 4 點之規定包括 1. 出納單位保管之現金、票據、有價證券等。2. 零用金之保管情形。本次查核由主計處、財政處、政風處及人事處共同組成出納事務查核小組並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及 11、12 日，對本府出納單位及經管零用金人員進行出納事務實地查核，對部分府外機關及學校採實地與書面複核方式辦理，並對所查(複)核之相關缺失請各該機關單位確實改善，圓滿達成，達成度 100%。

(八)輔導「本府暨所屬機關使用(導入)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配合中央期程辦理考核

114 年於 110-113 年奠定之基礎，請本府暨所屬機關，以及縣轄各鄉(市)公所持續精進該系統登錄品質，並依規填報 114 年度地方政府使用或介接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情形考核表。依行政院 114 年 12 月 23 日院授主預補字第 1140103992A 號函，本府 114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推動使用或介接 CGSS 考項項目，獲中央對基本設施面向評定總分外額外加分 2.5 分，排名第一名，成績斐然，圓滿達成目標，達成度 100%。

(九)制定計畫型人員薪資準時發放及縣庫代墊作業流程計畫

為使本府各業管單位更加了解中央核定計畫型專案人員準時發薪及縣庫代墊薪資方式，本處制定「計畫型僱用人員未能準時發薪面臨問題及改善措施」暨「計畫型人員薪資準時發放及縣庫代墊作業流程」，並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函文本府各所屬機關單位，同時公告於主計處網頁以利周知，後續亦將持續追蹤辦理成效，以確保本府同仁均能準時領薪。查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未收到有本府各機關單位計畫型人員反應未準時領薪之投訴，圓滿達成目標，達成度 100%。

四、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一)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落實重大投資計畫之事前成本效益分析，並參酌本府公共債務委員會審核自籌性債務償還計畫，覈實編列預算

為符公債法規範並減輕本府債限額度及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有關依公共債務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並編列 115 年度自償性債務預算計列 1 項，暫緩預算編列計列 1 項。

1. 區段徵收基金辦理本縣馬公市光榮地區公五、公六地區區段徵收乙案：本案因尚有多項政策、市場等因素干擾，以致計畫延遲，故依現況再行整理後，續行辦理標售，並依本案財務規劃於 111 年 8 月 31 日提報「澎湖縣政府 111 年度第 1 次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經評估本案整體仍具自償性，114 年度經業管單位評估該計畫未有重大變動，未有影響自償性償債財源之情況，爰依據前述本府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之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覈實編列 115 年度預算。
2. 區段徵收基金辦理本縣馬公市重光及西衛地區區段徵收乙案：本案前經本縣於 109 年 7 月 9 日提報「澎湖縣政府 109 年度第 1 次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經評估該案整體仍具自償性，惟 114 年度經業管單位評估，考量其財務自償性及都市規劃設計是否調整，將計畫請顧問公司研擬評估，並考量尚未召開公債委員會，致尚無法按年度預算執行，爰 115 年度暫緩編列重光及西衛地區區段徵計畫。

(二)參酌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並於年度預算籌編前函文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檢討基金存廢或整併之必要性

為健全非營業特種基金之管理，消除外界對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過多及績效不彰等質疑，本處業於114年7月27日府主歲字第1141610125號函請各單位參照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徹底檢視基金營運績效與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存廢或合併情形，經檢討後，依114年8月22日第1141610251號綜簽，本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8個非營業基金，確有存續之必要，仍將維持運作，達成度100%。

(三)針對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各學校經費進行考核，提供會計幕僚審核意見

為落實輔導各校執行補助計畫，本處分別於114年5月2日及6月16日共2日會同教育主管處赴本縣望安國中、望安國小、花嶼國小，辦理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

另為減少國中小行政工作負擔，增進各學校執行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所列各項計畫之效能與效率，本府105年訂有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各國民中小學經費執行作業要點，日後各校執行本府補助經費無需再將原始憑證報送縣府，相關原始憑證留存各校，本處於各計畫申請階段以書面審核，提供會計幕僚審核意見，大幅減少往返作業時間，有效簡化會計流程，達成度100%。

五、優化主計資訊服務，提升主計管理效能

(一)精進本處網站資訊內容，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規-每半年公開補助民間團體經費及議員建議經費報表於本府網站首頁

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規，本府每半年公開「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及「對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即議員建議經費)」報表於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政府資訊公開/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及議員所提對地方建設建議事項網頁

(<https://www.penghu.gov.tw/accounting/home.jsp?id=488>)，提供各界查詢應用。分別於114年2月21日及114年7月18日上傳「113年下半年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113年下半年對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及「114年上半年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114年上半年對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共4報表，達成度100%。

(二)建置「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專區」並加強管理所屬機關就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情形，按季彙送議會備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規，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本府建立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專區於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政府資訊公開/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網頁

(<https://www.penghu.gov.tw/accounting/home.jsp?id=511>)，並分別以114

年2月7日府主決字第1141600446號函、113年4月22日府主決字第1141601522號函、114年7月18日府主決字第1141610132號函及114年10月22日府主決字第1141610421號函，將本府113年第4季、114年第1季至第3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按季彙送議會備查，達成度100%。

(三)建構整體資訊系統維運環境，發展雲端歲計會計資訊服務

為完成中央新建構改革之「地方政府新歲計會計資訊系統」(CBA2.0)順利導入，本處協助所屬11個機關全面於107年1月1日進行公務會計新制上線作業，會計報告所揭露之平衡表、資本資產變動表、長期負債表及收支彙計表…等，完整呈現機關整體財務支全貌可增加政府財務資訊公開透明度以協助財務報告使用者更瞭解本府於達成施政目標中，對資源之籌措與運用的過程與結果。經114年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諮詢整合服務統計資料，本府114年1-12月累計向總處諮詢系統性案件數為374件，佔全國總數20,249件之比率僅為1.85%，且114年度無須函請中央到府進行駐點或教育訓練之收費服務，上揭數據表示本府歲計會計系統除操作熟稔外更可滿足轄管各機關單位之系統諮詢服務，以減輕向中央諮詢系統之分攤費用，系統銜接度較全國其他縣市更為完整，圓滿達成任務，達成度100%。

六、提升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一)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增進統計資料公開與透明化

為建立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規制，以維統計公信力，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本處依據統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及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之規定，請各機關單位選擇重要統計項目，每年預告未來一年內發布的統計資料時間表，透過本處「統計資料預告」專區，迅速連結各機關單位網頁，隨時掌握未來一年內各機關單位發布的統計資料，提供即時、實用、完整統計資訊，建構統計資料查詢管道的一致性。為落實定期發布最新統計資訊機制，本處於113年11月15日府主統字第1131604551號函請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應於113年12月13日前依規定更新發布114年12個月「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並函送本處備查。年度內完成本府11個單位及13個所屬一、二級機關網站連結建置，屬公開類統計報表449項均全數發布，供各界查詢應用，發揮統計服務功能。

(二)加強統計分析質量，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擷取本縣各項重要指標，運用圖示、數據或簡明文字分析統計資料，於114年底前完成編製113年統計年報1冊、澎湖縣重要統計指標4冊、統計季刊4冊、統計月報12冊，分析統計資料完成應用分析報告2篇及通報7篇共30冊(篇)，上載本府主計處網站供各界下載參考運用，達成率100%。

(三)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配合中央辦理消費者物價調查、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人力

資源調查、人力運用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汽車貨運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等應辦統計調查10項，本處均依限完成實地訪問及表件審核作業並彙送行政院主計總處，達成度100%，圓滿達成目標。

七、推動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資訊化，提升統計服務效能

(一)輔導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鄉市公所統計業務，提升管考效能

本處114年8月6日府主統字第1141610178號函複查本縣所屬一級機關及鄉市公所共計13個機關，並積極輔導本縣所屬一級機關及鄉市公所確實依照統計業務應辦事項期程及步驟，控管執行進度，提升統計工作品質，達成度100%，圓滿達成目標。

八、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一)配合主計人員職務層級及專業需求，舉辦各種主計人員業務與法規研習

為提昇國中(小)學會計人員會計處理專業能力並健全國中(小)學財務制度。本處於114年11月7日府主決字第1141610451號函通知114年11月26日召開各國民中小學專(兼)任會計人員執行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事務暨會計系統研討會議，會中除辦理重要業務宣導外，並透過學員間的交流，互相學習分享經驗，更加凝聚主計團隊向心力，獲得實質之效果。114年配合主計人員職務層級及專業需求，舉辦各種主計人員業務研習共1場次，圓滿完成，達成度100%。

(二)遴派員工參加本府及主計總處辦理之各項訓練講習

為期主計人員能適時接受必要訓練，以提升主計人力素質，達成提高工作知能與服務品質之目標，本處114年遴派員工參加本府及主計總處辦理之各項訓練講習共120人次，圓滿完成，達成度120%。

(三)建立公平公開透明人事考績及獎懲制度

為公平、公正辦理本處及所屬主(會)計人員之考績及獎懲等事宜，本處依規定組成人事考績委員會，114年度應召開考績委員會3次，實際召開3次考績委員會(114年2月12日、7月3日及11月11日)，達成率100%。

九、建立國中小責任輔導區制度

(一)建立國中小責任輔導區制度，提升國中小學會計事務處理品質。

為提升國中小學會計事務處理品質，於社群軟體(LINE)建立「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會計輔導專區」，除了透過社群軟體即時發布重要資訊，亦提供各國中小學會計人員業務交流的環境。達成率100%。

(二)透過責任輔導區制度下，輔導各國中小有關會計事項，並依限報送會計月報，以符規範。

輔導本縣國中分基金13個、國小分基金35個，應於次月15日前編送會計月報，在114年共報送113年12月及114年1月至11月會計月報計571件，其中志

清國中於 114 年 8 月 1 日併入湖西國中為湖西國中志清分班。符合期限報送計有 571 件，達成率 100%。

十、舉辦經費核銷之教育訓練

(一)提升業務單位對會計法規之認識，並增加業務單位與會計人員對話機會，減少核銷時退件次數縮短工作時效，進而提升行政效率。

增進政府會計人員的專業技能，減少審核錯誤，並建立政府機關主計人員與其他業務同仁的經驗交流與合作網絡，增進行政效率。預計參加人數 50 人，實際參加人數 57 人，達成率 100%。